

证券代码：688778

证券简称：厦钨新能

公告编号：2025-073

##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否。
-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本次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是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实际业务开展需要进行的调整，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原则，不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没有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本次调整后，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76,920.69万元，较原预计总金额调增6,200.00万元。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4年12月20日、2025年1月13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公司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69,858.69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59,229.69万元，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金额为3,610.00万元，房屋租赁关联交易金额为655.00万元，其他（代付电费等）关联交易金额为6,364.00万元。

因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将其直接持有的福建省冶金（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冶金控股”）80%股权，无偿划转至福建省工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省工控集团”），从而使得省工控集团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省工控集团及其直接和间接控股公司（除冶金控股及其直接或间接控股公司外）为公司新增关联方。同时为满足公司经营实际需要，公司对 202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调整。2025 年 8 月 19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调整后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70,720.69 万元，较原预计总金额调增 862.00 万元。

2025 年 12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在关联董事谢小彤、钟可祥、钟炳贤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本次调整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本次调整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一次会议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调整主要基于以下两方面原因：（1）钴等主要原材料价格较年初预计价格大幅上涨；（2）公司已完成对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厦门钨业”)海沧分公司二次资源制造部相关业务资产组及厦门钨业所持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47%股权的收购交易，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因此新增其向关联方厦门钨业及其下属公司销售碳酸钴等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本次调整后，公司 2025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为 76,920.69 万元，较原预计总金额调增 6,200.00 万元。

全体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主要系由于原料价格上涨，叠加公司完成对厦门钨业海沧分公司二次资源制造部相关业务资产组及厦门钨业所持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47%股权的收购交易，新增其向关联方销售碳酸钴等产品的日常关联交易，导致原预计额度不足，本次调整具有商业合理性与必要性。公司和关联方的各项关联交易均系根据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进行，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且不会对公司

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没有因此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项为公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遵照平等互利、定价公允的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因此对关联方产生依赖，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同意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增加 6,200.00 万元，增加完成后，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合计为 76,920.69 万元。同意将该议案提请董事会审议。

## （二）202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业务实际开展情况，公司拟对 2025 年预计日常关联交易进行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人民币）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原 2025 年预计金额	本次调整金额	本次调整后 2025 年度预计金额	2025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占同类业务比例（%）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厦门钨业及其下属公司	3,600.00	6,200.00	9,800.00	5,798.95	0.44%

注：1、以上数据均为不含税金额；

2、2025 年 1-10 月实际发生金额为 5,798.95 万元，其中，公司完成对厦门钨业海沧分公司二次资源制造部相关业务资产组及厦门钨业所持赣州市豪鹏科技有限公司 47%股权的收购交易之前，上述主体向公司的关联方厦门钨业及其下属公司销售商品的交易金额为 2,659.23 万元，剔除前述交易后 2025 年 1-10 月公司向厦门钨业及其下属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实际发生金额为 3,139.72 万元。

3、公司与受厦门钨业同一控制范围内的企业开展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及下属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按关联交易类别内部调剂使用相关关联交易额度。

##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和关联关系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调整所涉关联方的基本情况、关联关系及履约能力分析如下：

### 1. 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厦门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12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200155013367M	法定代表人	黄长庚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资本	1,587,585,826 元

住 所	福建省厦门市海沧区柯井社
经营范围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选矿；矿物洗选加工；金属矿石销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稀有稀土金属冶炼；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销售；金属丝绳及其制品销售；新型陶瓷材料销售；特种陶瓷制品制造；特种陶瓷制品销售；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金属基复合材料和陶瓷基复合材料销售；稀土功能材料销售；磁性材料生产；磁性材料销售；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工具制造；金属工具销售；储能技术服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冶金专用设备销售；金属切削机床制造；金属切削机床销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成形机床制造；矿山机械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机床功能部件及附件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模具制造；模具销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推广服务；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再生资源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法律咨询（不含依法须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的业务）；人力资源服务（不含职业中介活动、劳务派遣服务）；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工仪器仪表制造；电工仪器仪表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批发；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电机制造；电动机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微特电机及组件销售；伺服控制机构销售；特殊作业机器人制造；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物料搬运装备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检验检测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厦门钨业持股 5%以上股东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福建省稀有稀土（集团）有限公司	450,582,682	28.38%
五矿有色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121,931,674	7.68%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人民币）

项目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5 年 9 月 30 日
总资产	4,546,376.04	5,037,332.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90,278.82	1,678,203.94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3,519,646.12	3,200,088.2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2,793.37	178,178.73

注：最近一年数据已经审计，最近一期数据未经审计。

##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厦门钨业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份比例为 50.28%，属于相关法律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 3.履约能力分析

厦门钨业生产经营正常，前期合同执行情况良好，具有较强履约能力。公司将根据业务开展情况与相关关联方签署相关合同或协议并严格按照约定执行，履约具有法律保障。

## 三、日常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本次调整所涉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正常业务经营，交易价格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将在实际销售或服务等发生时签署。

## 四、日常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所涉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正常业务经营需要，交易具有商业必要性及合理性。公司和上述关联方的各项关联交易均系根据自愿、平等、互惠

互利的原则进行，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参照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等原则，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且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也没有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12 月 24 日